

僑光科技大學許連中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擬訂

- 一、為紀念前主任秘書許連中老師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嘉勉環境困難學子努力向學及為校爭光之精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(或其他具體為學校爭取榮譽之重大事蹟)，且已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證照考試。
 - (二)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0分以上。
 - (三)領有清寒證明者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以3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1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成績單或相關競賽成果及清寒證明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；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申請人資料，送請獎助學金捐款人審核後，由生輔組公告得獎名單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同一學年度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其他獎(助)學金。(不含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)
- 六、本要點經捐款人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